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医疗卫生专业)的通知

京卫执法〔2025〕6 号

各区卫生健康委、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清单，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规则》第六条“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调整后的清单另行公示。”的要求，市卫生健康委在原《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基础上，增加了医疗卫生专业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医疗卫生专业)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

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医疗卫生专业)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序号 1—13 为《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处罚规则》中附件 1《北京市卫生健康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内容。							
14	C2827100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并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医疗卫生机构制定但未实施，违法护士在职培训计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医疗卫生机构制定但未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0 日，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5	C2827200C000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护士条例》第三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并进行监督检查，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16	C2892600A010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制度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 违法行为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7	C2893100A010	未按规定设立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或者配备专职(兼)医务人员负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规定设立医疗机构使用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专职(兼)医务人员负责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8	C2884500A010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的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九十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暂停相关医疗器械使用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依法责令相关责任人员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执业证书,对违法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依法给予处分;(三)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将大型医疗器械以及植入和介入类医疗器械的信息记载到病历等相关记录中;	符合下列情形: 1.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无或轻微,能够及时改正,医疗器械使用单位能够通过相关记录证明已合法使用大型医疗器械,不涉及和介入类医疗器械,不涉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

序号	裁量基准编码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管理措施	行使层级	专业类别
19	C2830800B010	医疗机构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2. 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能够及时改正，不涉及投诉举报、媒体负面报道、负面舆情。	要求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整改期限提交整改情况报告，签订《合法诚信承诺书》	市区两级	医疗卫生